

裁军谈判会议

CD/PV.966
26 August 2004

CHINESE

第九六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吴妙丹先生(缅甸)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966 次全体会议开始。

首先，我要对星期三在俄罗斯联邦两架飞机几乎同时坠毁这一悲剧事件表示深感震惊和悲痛，事件中有 89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罹难。我代表裁军谈判会议所有代表团向遇难者家属并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我们始终强调有必要举行结构性讨论和结构性全体会议。我高兴地向大家通报，今天上午我们就将实现这一愿望。列入名单的所有发言者都将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发言。因此，今天上午的会议将专门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

今天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者有以下几位：俄罗斯联邦的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大使、中国的胡小笛大使、加拿大的保罗·梅耶大使、法国的让-米歇尔·德斯帕大使和瑞典的安尼卡·图恩堡女士。

现在我请俄罗斯联邦的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大使发言。

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会议一定会圆满完成今年最后的任务。我也要感谢今年指导我们工作的裁谈会所有前任主席。我十分感谢你对在俄罗斯联邦发生的这起悲剧事件所表示的哀悼。我将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达这些慰问的话语，再由他们转达给这两起空难受害者家属。先生，对于你所表示的哀悼，我表示由衷地感谢。

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项目中，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以及由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显然是俄罗斯的一个优先事项。在人类生活中、特别是在人类的进一步发展中，外空所具有的重要性在迅速增加。我们现在比以往更加依赖于空间技术。即使是现在，如果太空船的正常工作被打断，更不用说在外空交战，我们都很难想象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多么巨大的后果。今天，130 多个国家或多或少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外空活动，这些国家要么自己拥有空间方案，要么正在制定方案以利用来自空间资产的信息，包括用于防御目的。

一方面，利用外空是解决人类在以下领域中所面临的种种全球性问题的最重要的办法之一，譬如能源、信息、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以及解决自然灾害的后果等。另一方面，如果形势发展不利，外空就有可能变成新的军事对抗领域，成为对我们所有人的新威胁源。

空间系统正在以不断扩大的规模被用于军事目的。外空军事活动的概念已按照国际惯例的原则逐渐形成。俄罗斯联邦认为，该概念包括了与为军事目的直接利用外空有关的任何活动。当然，我们现在谈的是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活动。在开展此种活动的过程中，俄罗斯联邦既发展和使用了个别太空船，也发展和使用了整个轨道空间站。通过这些手段，我们可以完成诸多的任务，譬如探测弹道导弹发射架、光学和电子侦察、全球通讯与信息中继、导航、测地和气象预报支持。在外空正常开展的各种军事系统的工作有助于维护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但需建立一个较具透明度和可预测的军事活动制度，同时还应有助于监督对各项军备限制条约的遵守情况。

不过，尽管这些空间系统具有军事目的，但它们并不是武器，因为它们的目的不是要通过武装战斗来打击对手，也没有产生在空间或从空间发动攻击的威胁。通常，这些空间系统不仅仅用于军事目的，它们也用于民事目的。俄罗斯联邦的光电和光电子侦察系统以此方式用于监测人为事故和自然灾害，并帮助就如何进行后果补救工作提出建议。专门用于探测弹道导弹发射架的空基设备，用于探测西伯利亚和俄罗斯远东人口稀少地区的森林火灾情况。空间导航站帮助确保各种运输系统安全运行以及开展搜索和救援工作。同时，军事空间系统依其各自指明的目的，对于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既可以有积极的作用，也会产生消极影响。为完成信息支持任务而建立的空间系统，其目的不是要给其他物体造成损害，我们认为此种系统不构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不过，对于从一开始目的就是直接打击各种目标或破坏其正常工作的可称之为“空间武器”的空间系统来说，就另当别论了。

通常，“空间武器”一词意指基于任何物理原则，以任何其他手段发射到地球轨道或放置在外空的系统或装置，这些系统和装置用于或转用于破坏、损害、扰乱外空物体的正常功能，以及地球表面或大气中的目标。空间武器的目的在于直接打击对手的财产，就其本质而言，可以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可以是常规武器，包括那些基于新的物理原则的武器。在外空部署武器，将会破坏现有的军备管制协定系统，首先是那些与核武器和导弹有关的协定系统，还将会掀起新一轮的军备竞赛。将外空变成潜在的军事战斗的场所，将会严重威胁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在外空部署武器还将给军事战略平衡带来严重影响，使人产生先发制人、

免于后患的幻觉，并使突袭因素的重要性倍增。因此，此种武器从本质上讲起到破坏稳定的作用，无论其是攻击性武器还是防御用的武器。

实际上，空间武器一旦产生，它们就是新型的战略武器。拥有这些武器的人将获得极大的战略优势。其他国家要确保自己的安全，不可避免地会采取反措施。只要采取此种措施——可以是对称措施，也可以是不对称措施，可以是空间措施，也可以是地面措施，与核武器、导弹和其他方面有关的所有裁军努力都会化为乌有，并会极大地刺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同时促使新的恐怖主义形式出现，尽管迄今似乎这只是人们的幻想。

在外空部署武器，将会因作出军事使用决定的时间短暂而加大危险。在这种情况下，作出错误决定或因故障或失灵致使形势失控的可能也将大大增加。除了反导弹防御作用以外，空间武器也能够摧毁太空船，或具有更大效力。国家若拥有空间武器，就能够不受妨碍地打击被它视为敌手的另一个国家的空间系统，造成相当大的、有时是无可挽救的技术损害。甚至只是干预一下属于另一个国家的卫星，尤其是在危机形势下，都可能被视为一种武装攻击，造成一切随之可能产生的后果。对一个空间站来说，这种损害不会局限于其军事部分。鉴于对空间资产的使用完全是一种综合利用，其中既有军事用户，也有民事用户，在执行具体空间方案时还涉及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譬如空间气象方案和导航方案，因此对此种系统的损害或破坏就可能具有全球性影响。考虑到对地面或机载目标使用空间武器这个问题的军事方面时，我们应当记得，外空打击可能对各国的重要基础设施产生威胁，而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转将对国家安全具有直接的影响。我们也不能忽视空间武器对地球生物圈的影响，这种危险可能会对全人类产生致命的后果。此外，甚至是在低地球轨道对空间武器的试验都会留下大量的碎片，有可能进一步加重已经很尖锐的“空间碎片”问题。

因此，外空出现武器也就带来了若干严重问题和危险。鉴于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现有的核导弹武库，战略防御系统包括空间防御系统在短期内不会对维持稳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不过，如果按计划大幅削减核武器和导弹，此种系统就可能使局势出现极大的不稳定。随着在外空及从外空发动战争的手段的出现，有可能使局势发生巨大变化。无疑，发展空间武器不是我们的选择。我们想强调说，

俄罗斯联邦目前或短期内都没有计划发展任何空间武器系统或在外空部署这些系统。另外，俄罗斯始终不渝地遵守其暂停反卫星系统实验的承诺。

刚才提到的那种戏剧性情景必须加以避免。外空应当始终成为合作和相互了解、而不是对抗的场所。有时，尽管当然也不是那样频繁，我们会听到一些发言表示现有国际外空法已足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完全不需要再对其加以进一步编拟。我们很难认同这种看法。现有国际外空法中存在若干显而易见的空白。许多外空活动并无节制，也未被直接禁止，其中包括：发展、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发展、试验和部署空间导弹防御系统或其组成部分；以及在外空建立和部署空基、机载或地基技术资产的光电子和无线电电子干扰台。

部分填补这些空白，是俄罗斯和中国与其他国家集团联合提出的众所周知的提案(CD/1679)的目的，即起草一项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该提案建议，条约应当规定三项基本义务：首先，不在地球轨道上放置任何携带任何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安装此种武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在外空安置此种武器。此项规定是根据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修改而来的，不像该条约那样仅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器。在联合文件发表后举行的讨论当中，我们获得了很好的建议并打算采纳这些建议，对该义务增加根据《月球协定》修改而来的以下措辞，即禁止在月球或其他天体周围的轨道或弹道安置携带任何武器的物体。

这里使用“以其他任何方式”一词，意指不是通过发射单个部件在外空中放置武器，此种部件尽管不是武器，但可以组装成武器。如果该武器至少沿地球轨道飞行一周或在进一步加速飞离轨道前沿此种弹道某一段飞行，或者被放置在地球轨道以外任何稳定的位置，它将被视为放置在外空中的武器。因此，提议的关于禁止在外空中放置武器的条约不适用于弹道导弹、弹头平台或穿行于外空的实际弹头。尽管提议的第一项义务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器，我们认为有某些基于常识的例外，如允许宇航员在地球上或其他任何天体上着陆时出于自身安全考虑携带必要武器。

第二项义务是不得对处于外空的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将受《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义务的约束，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这项义务完全适用于各国在外空中进行的活动。这项提案的主旨

(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是就此种活动详尽阐述有关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原则。我们尤其打算进一步说明，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也包括一项义务，即不得攻击空间物体，破坏空间物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干预空间物体的正常运行。这项义务原则上包含了可能针对空间物体采取的极其广泛的行动，比如破坏、损害、妨碍其正常运转，干扰与地面控制中心的通讯频道，蓄意改变轨道参数等。无论如何，目的是禁止对空间物体采取此种行动，而不是禁止能够籍以实施此种行动的手段。换言之，它是对活动的禁止，而不是禁止硬件，尽管一种活动显然有可能对另一活动产生影响。

提议的第三项义务是不帮助或鼓励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参加该条约所禁止的活动。这是一项很明确的不扩散准则。实际上，所有这三项义务就等于禁止空基武器，禁止对空间物体使用武力。我们相信，我们的提案是现实的和可行的，它符合每个人的利益，尤其是现在在外空中还没有任何打击性武器，也没有决定在空间放置此类武器的时候。预防往往胜于治疗。

当然，我们并不是禁止通过上述空间系统在外空运行来提供信息。我们的联合文件明确指出，不应当认为条约妨碍了对外空的研究以及为和平目的或者不为条约所禁止的军事用途对外空的利用。我们已经指出，俄中两国的文件没有一成不变的东西。这不是一项不可变的目标，而是一项开展对话的建议和一项创造性的共同努力。我们感谢所有那些对本文件的讨论作出贡献的国家。对于讨论的进展情况我们表示满意。

为了进一步展开这一主题，俄中两国共同起草了有关核查和执行未来文书以及审查与外空武器化有关的现有国际空间法律问题报告，并将向今天的裁军谈判会议分发该报告。有关这些文件内容，将由我们的中国同事向会议作出介绍。我们还计划就提议条约的措辞和定义草拟一份更详尽的报告。我们希望，这些报告将有助于就俄中工作文件开展进一步的、更具实质性的、更彻底的讨论。它对裁谈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也是一个促进，我们希望将在商定的本会议工作计划下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我想再次重申，我们愿意支持在“五大使建议”的基础上就裁谈会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想提醒大家，作为切实可行的第一步，俄罗斯建议在国际社会就这一问题缔结一项协

(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定之前，暂停在外空放置军事资产。如果其他主要空间大国同意暂停的话，俄罗斯联邦将准备立即承担此项义务。

主席：感谢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大使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中国的胡小笛大使发言。

胡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裁谈会主席，相信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和智慧将为裁谈会工作提供有力指导。中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中国代表团也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你的前任、蒙古的贝克巴特大使和摩洛哥的大使为恢复裁谈会工作所付出的努力。

今天我主要谈外空问题。中国代表团已在裁谈会多次阐述了在当前形势下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以法律承诺或法律文书的形式，进一步凝聚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共识。为此，在 2002 年 6 月，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等七个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未来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工作文件(载于 CD/1679 号文件)。

两年多来，各有关代表团对发展和完善 CD/1679 号文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中俄代表团已将这些意见汇编，向裁谈会非正式散发。一些代表团对 CD/1679 号文件中不设“定义”和“核查”条款提出了疑问。个别代表团对谈判一项新外空法律文书的必要性尚有不同认识。

鉴此，并为促进裁谈会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题下的工作，中俄代表团经过认真研究，联合撰写了“关于外空法律文书的核查问题”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与防止外空武器化问题”两份文件，并愿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向今天的裁谈会全会散发。中俄代表团还计划就“防止外空武器化法律文书的定义问题”提出一份非文件。这些文件反映出中俄对上述问题的一些思考，我们希望它们将有助于澄清立场，促进相互理解。

下面，我愿简单介绍今天要散发的这两份文件。

“关于外空法律文书的核查问题”的非文件首先列举了迄今有关各方曾提出过的外空核查措施，分析了未来外空法律文书履约核查的可行性，认为未来外空法律文书的核查十分复杂，难度很大，在技术和资金上也将面临巨大挑战。文件通过 1967 年《外空条约》的例子说明该条约不设核查条款并未影响其发挥重要作

(胡先生，中国)

用。因此，文件认为未来的外空法律文书可以暂时不设核查条款，今后随着科技进步，待条件成熟后再商议增加核查机制。文件指出，考虑到达成外空法律文书的紧迫性，这样做也能防止核查问题成为尽快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题开展工作的障碍。

“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与防止外空武器化问题”的非文件详细分析了《部分禁核试条约》、《外空条约》、《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主要规定，认为这些国际法律文书虽然对在外空的某些区域部署武器、使用武力及开展军事活动有所禁止和/或限制，但不能有效防止在外空试验、部署和使用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外的武器，也未涉及从地球(包括陆地、海洋及大气层)对处于外空的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问题。

因此，非文件强调，面对军事研究和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外空武器的研究和发展，以及“太空战”概念、理论和演习的不断推进，国际社会应专门就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谈判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加强现有外空国际法律体系，弥补其不足与漏洞。

需要强调的是，这两项非文件的内容只是中俄现阶段的一些初步想法，它们将随形势发展变化而演进。相信这些文件将为深化各方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认识、凝聚共识、促进裁谈会外空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还想就裁谈会工作计划问题谈一点看法。为推动裁谈会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中国代表团与去年 8 月 7 日宣布愿意加入对“五大使建议”即(CD/1693/Rev.1)的协商一致。坦率而言，中方对“五大使建议”并不满意，因为其“外空”职权太弱。但考虑到“五大使建议”至少在各议题之间基本达成了一种可以接受的微妙平衡，中国代表团体现了极大的灵活性，同意接受该建议中的外空特委会职权措辞。中国代表团希望其他各方同样体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接受“五大使建议”，使裁谈会早日走出僵局，开展实质性工作。

我们重视美国代表团于 7 月 29 日“禁产条约”问题表示的立场，希望美方能进一步澄清就有关“禁产条约”特委会职权、“禁产条约”核查、条约框架内容等问题的考虑，以便各国首都研究。

(胡先生，中国)

关于美国代表团提出的“禁止长效地雷转让”建议，如果各方均同意裁谈会就“地雷转让”议题进行工作甚至谈判，中方将没有困难。

中国代表团对裁谈会处理“新议题”持相对开放的态度，但认为有关工作不应妨碍各方达成全面工作计划的努力。裁谈会选择处理的“新议题”最好符合裁谈会的性质，即有关议题的工作应以谈判达成国际法律文书为目标。

主席：感谢中国胡小笛大使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加拿大保罗·梅耶大使发言。

梅耶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同其他人一样，让我首先祝贺你担任裁谈会主席这一重要职务，并向你保证，我们期待在你的领导下使裁谈会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今天我想谈一下裁谈会拟议工作计划的一个重要方面，既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各国代表团可以回顾我们于5月27日在裁谈会非正式全体会议期间就这一专题所进行的颇有成果的磋商。我国总理保罗·马丁重申了加拿大的立场，坚决反对空间武器化，致力于为普遍的利益而保护空间。我们诚挚地希望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使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新设立此种委员会，也是对联合国大会第58/36号决议和裁谈会许多前任主席的呼吁的一种回应。

3月25日至26日，加拿大政府与其他伙伴(主要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共同主办了题为“保障大家共有的空间”讨论会，我们很高兴看到种种积极反应，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网站上可查阅到讨论会的报告。讨论会上，人们普遍承认，随着世界所依赖的日常和平利用空间活动日渐频繁，保证安全使用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次活动对各种不同令人感兴趣的实际想法进行了讨论，包括制定一个防止空间危险活动的行动守则范本和不首先部署空基武器的普遍宣言。此种措施如果获得通过，可有助于建立信任，即任何国家都将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也有助于我们更加接近于实现最终禁止空基武器的目标。

关于可能的禁止空基武器条约问题，我们很赞赏中国和俄罗斯对裁谈会这方面的思考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包括中俄两国率先提出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公约(CD/1679)要点的联合工作文件。为进一步促进这方面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想讨论

(梅耶先生，加拿大)

一些与禁止空间武器有关的重要问题，其中包括“空间物体”和“空间武器”等措辞的定义问题，以及在禁止空间武器中设立核查条款的必要性。

勾划军备管制协定的范围是一项重要的谈判要求，也与如何确定此种协定的要点相关。举例而言，我们来考虑一下“空间物体”所指的内容。该术语在 1972 年《责任公约》和 1974 年《登记公约》中已有定义。不过由于这些定义概念模糊，我们最好还是考虑能否扩大这些词义范围或找到一种替代说法。可采用各种不同方法。比如，一种方法是将处于外空中的任何物理性物体视为空间物体。另一种方法是要求一物体在完成绕地球轨道一周后，才可被视为空间物体。

同样，凡谋求禁止或限制空间武器的公约，也需要明确“空间武器”的定义，以便于确定条约的支配范围。这里也有各种选择。比如，一些定义主要涉及行动的严重程度(破坏性与非破坏性的，暂时与永久性的)。还有一些定义侧重于行动方法上，即用以达到预期效果的动能或定向能量。其他一些考虑包括用于损害或有可能损害另一空间物体的空间物体是否构成武器(旨在用于攻击的物体与仅仅有使用意向的物体之间的区别)。比如说，一件武器的定义可以包含三个要素：对装置的描述、它的预期作用和实现该效果的方法。

因此，最终条约的范围都需要通过具体定义加以明确。“空间武器”是应当以其目标所处位置(处于空间还是陆地，或两者)来界定？还是以空间武器本身所处位置来理解(空基武器，或者虽为陆基武器，但目标为空间物体，亦两者兼有)？这将有助于清楚地区分陆对空、空对空或空对陆武器对目标交战是否属于计划禁止的范围。

确立与这方面最终军备管制协定谈判有关的空间武器定义，裁谈会必须考虑所有方面。对于专门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来说，就关键术语达成共识是一项至关紧要而又艰巨的任务。

现在谈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努力的另一个重要层面，加拿大同样认为，任何空间武器禁令中都必须列入核查条款，它是最终任何条约所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各国政府对国际文书寄予信任时，它们必定确信参与国会履行其在签署协定时所作出的承诺。各国在同意自己不从事此类活动时，一定想知道就每个国家而言条约是可以有效核查的，任何缔约国若未遵守条约条款，其行为都将会昭然若揭。有人可能会说，核查问题争议太大难以列入条约，有人则主张，核查条款对条约

(梅耶先生，加拿大)

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加拿大的立场是，鉴于外空具有战略重要意义，必须制定足够的核查措施：通过绕过设想的空间武器禁令获取军事优势，十分危险，不容许对确认遵守此种禁令所必要的措施有任何的忽略。

我们也认为，决定谈判一项空间武器禁令却不设立任何核查条款，希望以后再加入此种条款，从长远来说，只会使此种条款更难以实现。在这方面《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提议的核查议定书就是一个悲哀的例证。

空间武器核查问题的技术挑战不仅巨大，而且十分复杂，但我们并不认为此种挑战是不可克服的。加拿大多年前就这一专题所进行的研究找到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方法，自那时以来，技术手段和可能性又有了极大的改进和提高。

定义和核查是其中突出的两个问题，也是我们在谈判最终的空间武器禁令时必须予以解决的问题。我希望，通过对此种谈判所涉及的一些外交、法律和技术问题的简单讨论，将会刺激大家对“主菜的胃口”：在重新设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情况下恢复谈判工作。我期待着与你们大家共同坐到谈判桌旁。

主席：感谢加拿大的保罗·梅耶大使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法国的让-米歇尔·德斯帕先生发言。

德斯帕先生(法国)：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主持工作期间首次在正式全体会议上发言，先生，请允许我和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主席，同时我要向你保证，你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将会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今天我在本会议工作的这一阶段上发言，是想对我们刚刚听到的有关防止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讲话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想发表一些看法。大家知道，自 1980 年代以来，我国就在本论坛上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项讨论一开始，法国就表明了赞同和平利用外空的立场。法国认为，对国际安全来说，和平利用外空始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2001 年 6 月，法国总统声明，“空间非军事化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害。不管冷战产生什么样的诱惑，这一要素迄今没有变化，今后应当继续保持不变。打开这一新的‘潘朵拉的盒子’对任何人都无好处。没有人能够在这一领域保持垄断地位。结果将是发生新的军备竞赛，其后果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场灾难”。最高领导表达的这一立场是我国代表团工作的指导方针。我们认为，这一立场源自三项基本原则：各国为和平用途均

(德斯帕先生, 法国)

可自由使用外层空间；维护轨道卫星的安全和统一性；以及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合法防御利益。

我国代表团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在本论坛发言时曾说过，我国将继续支持设立防止外空军事化问题特设委员会。这一思想最初是法国提出的。现在仍然如此。法国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此专题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令人遗憾，两年多来，本论坛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一直与其他完全不同的议题挂钩。我们认为，这一局面在许多方面都是人为的。当然，在特设委员会可能的职权问题上，中国和俄罗斯两国作出了重要努力，在其立场上表现出更多的灵活性。我们始终确信，同其他问题一样，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应当与我们所处理的其他问题分开考虑，这些问题之间不应有任何人为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今天散发的两份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非文件，我国政府将会十分仔细地加以研究。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认为，如果有关代表团将正式提交一份单独和具体的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职权范围草案，那将会很有帮助。我们认为，此种程序可有助于促使我们以一种完全客观的方式就这一重要议题开展讨论。

主席：感谢法国的让-米歇尔·德斯帕先生所作的发言以及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瑞典的安尼卡·图恩堡女士发言。

图恩堡女士(瑞典)：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就你担任主席向你表达我国最热烈的祝贺，并向你保证，对于你为启动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所做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将会给予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正如瑞典今年早些时候在 5 月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所指出的，外空必须为用于和平目的而加以维护。外空武器化所带来的潜在威胁和随之产生的军备竞赛危险是我国极其关注的问题。探索和利用外空，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必须是关系到全人类的事情。我们承认空间技术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应看到它还是一项有力的工具，不仅对福利而言，对战争也是如此，

外空的法律制度为国家的民事和军事空间活动以及国家安全目的提供了有关国际责任和义务的基本规则。我们欢迎就加强这一制度的各种不同方法提出建议。

瑞典支持在裁谈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外空问题。作为第一步，我们建议，裁谈会应当为非正式技术会议划拨时间，使空间领域中的各种行为者都能参与会议，比如国际组织、空间机构、空间法部门和私营部门。整个空间部门，无

(图恩堡女士，瑞典)

论民事部门还是军事部门，都有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听取它们各自的不同观点大有好处。鉴于空间活动往往具有双重用途，涉及民事和军事活动之间的交叉问题，以一种全面的视角来看问题，对未来的工作很有裨益。对于描绘裁谈会能够有效地完成什么工作以及其他论坛应当做什么或正在做什么工作，也有帮助。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和其他方面目前所做的重要工作。

就安全、军事和武器化方面的现有制度而言，哪里有空白需要补充和填补，哪里就应当是裁谈会的工作重点，包括加强现有文书和进一步谈判的可能性或新的国际法律。

我们真诚地希望，裁谈会能够不再拖延，很快开始这项工作。

主席：感谢瑞典的安尼卡·图恩堡女士所作的发言以及她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斯里兰卡的塞拉拉·费尔南多大使发言。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今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全体会议期间，大多数代表团对在裁谈会重新设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举措表示支持。几年来，我国代表团与埃及代表团一起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了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决议，呼吁尽早重新开始已中断的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谈判。去年，前所未有的大量发起国加入了该倡议，使该倡议最终以 160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这无疑是一重大进展。

今天，人们普遍承认这一概念，即应当把外空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保护区”加以保护。在几乎 37 年前生效的《外空条约》中，就已提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该公约提出了不在外空放置武器的重要准则，这一点促使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倡议获得了日益普遍的支持。

自 1960 年代以来，空间技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并进入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及范围内。在全球化的推动下，各种空间用途，譬如广播、气象学、导航、教育与健康、环境和作物管理等，已对现代社会的日常运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越来越清楚的一个事实是，空间技术的商用和科学使用与此种技术的军事使用两者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以致于今天迫切需要确保空间——人类的最后领域只能用于非攻击性和非交战目的。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

我国代表团历来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比军备竞赛开始后再设法控制和减速，要容易得多。在我们面前还有着如此多的其他挑战，如贫穷、饥饿、疾病和剥夺。此时，我们还有能力在外空中进行一场代价高昂的竞赛吗？

通过在 1985 年至 1994 年期间设立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裁谈会对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特设委员会作了有益的工作，其大部分时间都用于专门讨论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问题，譬如外空活动的透明度、“行动守则”和外空中的“道路规则”。

2002 年，中俄两国代表团向裁谈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说明了将来缔结一项有关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协定可能要点，该文件随后经非正式讨论加以修订。今天，两国代表团又提交了两份非文件，对文件 CD/1697 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在我们努力就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定职权范围作出详细阐述时，这无疑是一个积极的贡献，因为我们要考虑到在裁谈会范围内处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迫切需要。

早在 1985 年，斯里兰卡就提出在就禁止空间武器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之前暂停试验和发展空间武器的建议。因此，我们认为最近提出的一系列要求是有益的，即外空大国应发表独立声明，宣布其将不会首先在空间部署武器，在可能就一项条约进行谈判之前，这将会为现有外空财产提供相当重要的保护。

主席：感谢斯里兰卡的塞拉拉·费尔南多大使的发言。今天上午的名单上再没有其他发言者了。现在我请联合王国的戴维·布鲁彻大使发言。

布鲁彻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本来今天上午我不打算发言，不过刚才听到了一些有关外空问题的令人感兴趣的发言后，我想就这些发言简单说几句。联合王国代表团将会思考所说的问题，并希望另择时间阐述这个议题。在此我想说两点意见。

我同意法国代表团的意见，即不宜将不同问题的进展情况联系在一起。

将外空的活动与地球上的活动分别处理有困难。促使外空事态发展的是洲际弹道导弹和核武器技术扩散的危险。因此，有理由相信如果我们希望避免一场军备竞赛，我们必须从现在开始。

欧盟最近概述了为阻止扩散正在采取和可能采取的措施。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就是此类步骤，也是裁谈会能够并且应当采取的下一个步骤。

主席先生，在上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上，你引述了裁谈会由若干具有不同讨论任务的特设小组织辅助进行一项谈判的一些历史先例。我想再次申明联合王国的观点，我们应当开始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工作，同时我们需要对每个问题按照其具体情况采取分别处理的方法，而不是搞综合一揽子处理的做法。这样做或许有可能使我们的工作取得进展。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的戴维·布鲁彻大使发表的感想和意见。现在还有哪个代表团想发言吗？似乎没有人要发言了。

在全体会议休会之前，我想向各位说明一下下星期的会议时间表。2004年8月31日星期二，我将以“对非正式全体会议的评价和评估”为题召开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2004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必要的话，本正式会议之后将进行裁谈会报告草案的二读工作。这包括今天上午的正式全体会议。

如上星期四所宣布的，本次会议结束五分钟之后，将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其间我们将继续进行裁谈会报告草案的一读。

上午11时20分散会。

-- -- -- -- --